**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可选用）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同时，由于本公司已启用新的保证金收退系统，系统采用随机方式为每个项目分配不同的银行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可能被视为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4.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48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内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2、交货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3、交货地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除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外，其他设备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通过转账支付购买的方法如下：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7443400182600049783

（并请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0809-1941GDG13A13号招标文件”）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请另付特快专递费用￥60.00元。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付任何责任。

5、报名相关事项联系：苏小姐：020-83172166

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4日09:30 （注0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4日09:30

十、开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98000元。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人联系人：/

电话：020-83172166 电话：/

传真：020-83172223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地址：/

邮编：510030 邮编：/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基本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物品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供应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响应内容：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要求，投标人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严重影响其技术商务评分。
3. 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提供彩页或盖制造商公章的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原件。**存在学术争议的内容不得视为正偏离。**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卖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4、建设目标：所采购的设备须满足环境研究实验等采购人使用需要。

5、执行的标准：执行与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6、本项目已获广东省财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所采购设备除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外，其他设备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7、投标人所投产品（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高通量顶空自动进样器、傅里叶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全自动凝胶净化及浓缩系统、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销售授权文件及供货证明。**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 | 1 | 台 |  |
| 2 | 高通量顶空自动进样器 | 1 | 台 |  |
| 3 |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1 | 台 |  |
| 4 |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1 | 台 |  |
| 5 |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1 | 台 |  |
| 6 | 全自动凝胶净化及浓缩系统 | 1 | 台 |  |
| 7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1 | 台 | 核心设备 |

**（二）详细技术参数需求**

**[一]、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

**1、仪器用途：**

用于固体废物中重金属元素的检测。

**2、配置要求：**

2.1 主机

2.2 防尘抗震便携式手提箱及配件（2块可充电锂电池、110V/220V AC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数据线、专用土壤以及矿石测试软件、安全系带、仪器保护套、U盘、防扎探测器等）

**3、仪器技术参数**

3.1 测量方式：自动测量分析模式/材料选择分析模式。

★3.2 分析元素范围：原子序数12-92（镁-铀）之间的重金属元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种类、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带储存数据及图谱功能，随机附带储存量≥8G迷你U盘。

3.4 数据传输与处理：仪器可使用多种方式与计算机传输：包括蓝牙无线传输、U盘、USB、WIFI等。

3.5 开机密码保护，设使用密码和管理密码两种权限。

▲3.6 防辐射：X射线辐射剂量≤0.06μSV/h，提供第三方辐射测试报告。

3.7 显示器：触摸显示屏，图形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具有防水防尘认证（需提供防水防尘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陶瓷X射线管，非一般玻璃射线管。铑靶，最大电压/电流—50kV/100μA，匹配最大功率不超过2W，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仪器工作界面截图等。

▲3.9 探测器：高精度FASTSDD检测器。

3.10 工作温度：-20℃- +55℃；Peltier半导体冷却器。

3.11 工作条件湿度：0~95％。

3.12 仪器具有自动求平均值功能，方便现场求平均值。

3.13 仪器具有声音提示功能和灯光提示功能，工作时有明显灯光提示。

3.14 测量时间：≤60秒，可自由设定测量时间，可选择自动测量模式或者手动测量模式，可通过USB线直接与电脑相连进行远程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检出限：达到mg/Kg级别。可自由选择ppm或者百分比显示级，可自由选择元素显示种类和顺序。

3.16 仪器内置标准片，开机免校准。

3.17 仪器可建立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采用自动增益校准方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8 配备TDS防扎探测器替换普通探测器，可保证探测器可承受50N以下的外力损害，对探测器起永久性保护作用。

**4、备品和备件，包括和不限于以下：**

4.1 锂离子电池：2块

4.2 电池充电器：1个

4.3　窗口膜片：10块

4.4　标样：1个

4.5　充电底座:1个

4.6 电源适配器：1个

4.7 仪器箱：1个

4.8 闪存盘：1个

4.9 数据连接线及操作软件：1套

**5、备品和备件，包括和不限于以下：**

5.1 简要操作指南

5.2 元素周期及能量表

5.3 辐射剖面数据图

5.4 英文操作手册

5.5 中文操作手册

**6、专业服务要求**

6.1到货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1天的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

6.2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二]、高通量顶空自动进样器**

1. **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主要用于配合气相色谱仪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固体废物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检测,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分析方法：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 643—2013)

《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4-2014)

**2、仪器技术参数**

★2.1配备电子压力模块控制气体流量，控压精度0.001psi或更优；

2.2位数：≥60位；

2.3加热位数：≥10位

★2.4面积重现性：≤1%；

▲2.5加热炉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C-280°C或更宽

2.6样品气化后通过阀和定量管进样，不需要进样针取样，以保证高的精确度；

**3、配置要求**

3.1 顶空自动进样器主机1台

3.2 起盖器2个

3.3 封盖器2个

3.4 22ml顶空瓶300个

3.5 22ml顶空瓶盖1000个

**4、专业服务要求**

4.1到货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天的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

4.2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4.3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4 制造商书面承诺负责建立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质谱法》(HJ 643—2013)、《固体废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14-2014)的分析方法，满足标准的各项要求。

**[三]、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用于固体的定性定量分析，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分析方法：

《附录O 固体废物 可回收石油烃总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GB5085.6-2007)标准要求。配备ATR(衰减全反射)附件, 无需破坏样品或进行样品前处理，直接对样品进行鉴定。仪器稳定可靠，分辨率高，抗干扰能力强，便于携带，可适应户外现场快速检测的复杂环境。

**2、仪器技术参数**

★2.1 迈克尔逊干涉仪系统：无动态错误的迈克尔逊干涉仪系统，双动镜机械转动式设计，从根本消除标准干涉仪无法避免的动镜倾斜和切变的影响，无需使用动态调整装置校正。

2.2分束器：宽范围的锗镀层的KBr分束器

2.3 分辨率：优于0.5 cm-1。

2.4 波数范围： 8000~350 cm-1或更宽的范围。

▲2.5 信噪比：优于50,000:1

2.6 波数精度：优于0.01 cm-1

★2.7智能型金刚石晶体ATR万能采样器：即插即用，光路自动识别，单点反射钻石顶板，高压压力臂，直接用于固体液体及粉末状样品的快速无损测试。

2.8体积较小便于携带、可实现户外现场快速ATR定性功能，提供可靠的检测数据。（需厂商提供彩页、应用文章等材料支持）。

2.9自动扣除水和二氧化碳干扰功能：可在开机状态下单光束能量图中即可自动扣除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气体的红外吸收。

2.10仪器应具有预知功能：可在开机状态下自动采集背景，即用户无需在测样品前再采集背景。

2.11中文软件

2.11.1 光谱处理软件。

2.11.2 高级光谱检索软件：应包括检索方法和自建谱库的功能，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测试领域，搜集标准品，自己建立最实用的谱库。

**3.仪器配置：**

3.1傅立叶中红外光谱仪主机1台

3.2中文软件 1套

3.3 液体支架 1套

3.4 液体池10mm，1对（石英）

3.5液体池40mm，1对（石英）

3.6钻石ATR附件 1套

3.7压片工具包1套：石蜡糊，KBr粉，进样针2个，磁性薄膜夹具1个，玛瑙研钵1套，压片夹具1个，压片机1套，压片模具1套，红外干燥灯。包括和不限于以上配件。

3.8配套便携数据处理设备：不低于以下配置，英特尔i5 CPU，15.6英寸，8G内存，256G硬盘，1套

3.9 干燥剂 2包

3.10 仪器外出拉杆箱 1个

3.11 外置光驱(USB接口) 1个

**4、专业服务要求**

4.1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4.2到货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天的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

4.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4 供应商在国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培训名额2个，有效期2年。

4.5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6 制造商书面承诺负责建立 《附录O 固体废物 可回收石油烃总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GB5085.6-2007)的分析方法，满足标准的各项要求。

**[四]、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土壤等环境介质中半挥发性有机物、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定性定量检测，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分析方法：

### 1.1《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1-2018)

### 1.2《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91-2017)

**2、仪器技术参数**

2.1气相色谱

2.1.1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通过仪器主机IP地址直连，而非微软远程桌面。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 仪器面板具有触摸屏，可以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2.1.3 智能识别功能： 自启动诊断测试，自动检漏，自动连续监测，FID熄火会自动提醒等等

2.1.4 柱箱

2.1.4.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C~450˚C，温度设置分辨率：0.1°C

2.1.4.3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2.1.4.4程序升温，可程序降温

2.1.5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2.1.5.1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2.1.5.2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须配图片及注释）

2.1.5.3最高使用温度：400°C以上

2.1.5.4压力设定范围：100psi或更宽, 控制精度0.001psi

★2.2 自动进样器

2.2.1进样器位数: 100位或更高

2.2.2进样量范围：0.1~50ul或更宽的范围

2.2.3进样量线性：≥99%

2.2.4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2.2.5自动进样器交叉污染≤0.001%

2.3 质谱部分

2.3.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2.3.2全惰性离子源：离子化能量可调的EI源，温度可调至350℃或更高

▲2.3.3.四极杆整体可加温,温度可达到150℃以上

★2.3.4.质量分析器：整体可控温镀金双曲面四极杆（非金属钼型）

2.3.5.质量轴分辨率：单位质量分辨

2.3.6.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 amu/48 hrs

★2.3.7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IDL(MRM): ≤4.5fg ，10fg OFN 连续8次进样，峰面积RSD≤15%（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3份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2.3.8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uA或更宽

▲2.3.9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

2.3.10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300˚C

2.3.11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2.4 气相色谱的液体百位自动进样盘：进样器位数100位或更高

▲2.5 气相色谱的氮磷检测器

2.5.1最低检测限：

< 0.08 pg N/s，< 0.01 pgP/s，用Blos（玻璃）铷珠和偶氮苯/马拉硫磷/十八烷混合物进行样品测定

< 0.3 pg N/s，< 0.1 pgP/s，用白色陶瓷铷珠和偶氮苯/马拉硫磷/十八烷混合物样品测定

2.5.2 动态范围：> 105 N，> 105 P，用偶氮苯/马拉硫磷混合物进行样品测定

2.5.3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2.6 数据处理系统

2.6.1 软件：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

**3、配置要求**

3.1 气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台

3.2 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3.3 NIST谱库1套

3.4 不分流衬管250根

3.5 进样针12根

3.6 非极性色谱柱1根

3.7 农残色谱柱1根

3.8 极性色谱柱1根

3.9 气相色谱的氮磷检测器（含EPC模块）1个

3.10 气相色谱的液体百位自动进样盘1个

3.11 质谱接口柱螺帽6个

3.12 柱螺帽6个

3.13 0.32um质谱接口密封垫50个

3.14 0.32um毛细柱密封垫50个

3.15 0.25um质谱接口密封垫50个

3.16 0.25um毛细柱密封垫50个

3.17 分流平板10盒

3.18进样口过滤芯 10个

3.19质谱真空泵1个

3.20真空泵耗材2套

3.21氦气过滤器2个

3.22氮气过滤器1个

3.23泵油2瓶

3.24商务电脑2台

3.25检漏液1瓶

**4、专业服务要求**

4.1厂家售后服务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2到货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天的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

4.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4 供应商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提供制造商官网培训中心页面链接地址），培训名额3个，有效期3年。

4.5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6 制造商书面承诺负责建立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1-2018)，《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91-2017)的分析方法，满足标准的各项要求。

**[五]、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多氯联苯等样品净化、预处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分析方法：

1.1《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12-2017）

1.2《固体废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026-2019)

1.3《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0-2018）

**2、仪器技术参数**

2.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40℃，湿度20-80%，电源200-240V 50/60Hz。

2.2 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2.3 萃取通道：≥6通道，实现多通道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

★2.4 阀自动切换进行溶剂的选择，溶剂和样品各自拥有独立管路，避免样品和溶剂公用管路导致交叉污染,阀通道量≥12。

2.5 样品处理体积：上样，满足小体积样品最大20ml或以上的不少于6个样品同时净化、大体积样品1L以上的不少于6个样品同时净化；收集，满足最大30ml的不少于6个样品同时收集；

2.6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上样流速：0.1-100mL/min，淋洗、洗脱流速：0.1-5mL/min。

2.7 不少于8种有机溶剂供活化、淋洗时选择，不少于8个溶剂管路独立，并且具有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2.8 配备样品预过滤系统，实现上样前样品的自动过滤，防止样品对SPE柱的堵塞。

★2.9用柱插杆技术，柱插杆紧贴SPE柱填料上方，设定的液体流速即为液体流过SPE柱的流速，确保回收率平行性。

▲2.10 收集管规格：15ml~80ml收集管可选，满足大体积收集的需求（带1ml定容尾管）。

2.11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只需更换放置上样架即可实现1L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溶剂通道数不少于8个，样品同时处理不少于6个，可连续处理不少于24个样品。

2.12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SPE柱功能。

2.13 具有串柱功能, 满足基质复杂样品的净化要求。

2.14 主动排废功能：至少含有3个独立的排废通道，每个通道配备独立排废泵1台，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其他危废分开回收处理，提升排废效果。

2.15 软件

2.15.1 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让操作者一目了然。

2.15.2 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3、配套设备**

3.1 氮气减压阀及管线连接

3.2 4L或以上废液桶

3.3 六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1台

3.4 不锈钢进样针 6套

3.5 独立高精度注射泵 6套

3.6 大体积进样套件（含沉瓶器） 1套

3.7 进样针清洗工作站 1套

3.8 溶剂瓶套件 8套

3.9 样品架（适用于10~15ml试管）1个

3.10 10~15ml样品管100根

3.11 样品管专用过滤网100个/包 3包

3.12 收集架（适用于10-20ml收集管） 1个

3.13 6ml SPE柱架 1个

3.14 10-20ml带1ml尾管瓶 40个

3.15 25-50ml带1ml尾管瓶 40个

3.16 收集架（适用于25-50ml收集管） 1个

3.17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套

**4、专业服务要求**

4.1 到货后30天内，中标人负责仪器的安装和调试。

4.2 设备安装调试时，由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结构、操作、校准、日常维护及维修。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安装调试完成之后24个月内，中标人邀请采购人2名操作人员，到其在国内设立的培训中心接受为期3天的免费培训（包含食宿费），内容包括理论和实际操作，以能够熟练操作为目标。

4.3 在中国大陆有自己的装配有相关仪器的应用培训实验室。

4.4 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仪器验收由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厂家在国内要有维修中心，要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要有备品备件库。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能在4小时内作出维修响应，2-3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随机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护专用工具，提供两年用备品备件。

4.5 从设备在现场调试运转正常签字验收结束后开始，整机保修12个月。

4.6制造商书面承诺负责建立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50-2018）、《固体废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026-2019)标准的净化方法，满足标准的各项要求。

**5、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

**[六]、全自动凝胶净化及浓缩系统**

1. **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固体废物的有机磷、有机氯、多环芳烃的样品净化、预处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分析方法：

### 1.1《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1-2018)

### 1.2《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912-2017)

**2、仪器技术参数**

2.1 主机部分

★2.1.1 多重联机功能：凝胶净化系统、浓缩系统相互可在线联机使用，也可以分别独立使用，样品可以直接预浓缩、GPC、在线浓缩等过程，过程中无样品转出，而是直接在线进行。

2.1.2仪器按照EPA方法设计，系统所有相关的密封垫圈、管路管线都是特氟龙材质，可以使用二氯甲烷等溶解性强的溶剂。

2.2 自动进样/收集系统

2.2.1可以非常灵活的适合多种规格的收集架和收集瓶；可以程序设定任意一个进样及收集位置；流出物可以按照时间、体积多种方式收集并分配到不同收集瓶。

2.2.2自动进样器可以精确进行样品的移取和收集。

★2.2.3完全进样方式，系统具有直接进样模块，注射针移取样品或溶剂以后，直接移动到直接进样模块上进行注射针直接进样，非定量环设计方式，保证微升级样品也能全部进入系统。

2.2.4自动进样/收集系统具有单独清洗泵用于进样针外壁的清洗。

2.2.5任意架子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2ml通用GC/HPLC小瓶架、60ml样品瓶架都可以在同一个自动进样器上使用，也可以按照要求订做试管架并置于仪器平台上。

2.3全自动GPC凝胶净化系统

2.3.1正压注射泵准确性：重现性≤0.01%，准确性≤0.1%。

2.3.2精密柱塞泵：压力范围0-2500psi，流速范围0.01-10.00mL/min。

2.3.3快速高效凝胶柱：乙酸乙酯/环己烷快速高效柱，使用Bio Beads S-X3做填料，GPC柱不需要专用工具即可自行装填。

★2.3.4凝胶柱符合《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1-2018)标准要求，照仪器说明书对凝胶渗透色谱柱进行校准，得到的色谱峰应满足以下条件：所有峰形均匀对称；玉米油和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的色谱峰之间分辨率大于85%；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和甲氧滴滴涕的色谱峰之间分辨率大于85%；甲氧滴滴涕和苝的色谱峰之间分辨率大于85%；苝和硫的色谱峰不能重叠，基线分离大于90%；28分钟内实现完全出峰。(需附谱图证明、并作为仪器验收条款)

▲2.3.5依据《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1-2018)标准要求，萃取液加标样经过完整凝胶净化系统（于该设备上进行预浓缩、净化、在线浓缩）后，内标法定量，64种待测物回收率应符合标准要求。(作为仪器验收条款)

2.3.6具有柱保护系统，可以自动在待机或者关机时切换状态用以保证柱子时刻保持湿润状态，延长柱子的使用寿命。

2.3.7检测器：配备紫外检测器。检测器可以通过软件控制。可进行样品处理方法的条件试验及系统校正。

2.4全自动定量浓缩系统

2.4.1可以在线与GPC凝胶净化联用，也可以独立使用预浓缩功能或单独浓缩功能。

2.4.2可以一次进样实现100ml以上的单个样品的浓缩，浓缩过程中无停顿，无转移。可实现边收集边浓缩，GPC净化与浓缩同时进行。

2.4.3定容方式：蒸干和近干两种模式可选。定容体积可在0-10ml任选。

▲2.4.4转移方式：浓度型转移方式、质量型转移方式等多模式转移。定容样品可分别定量转移至多个小瓶中等多种转移方式。

2.4.5具备溶剂回收功能，浓缩溶剂可通过冷凝装置回收。

2.4.6具备溶剂置换功能：可以自动在线改变溶剂体系，既可从低沸点的溶剂体系改为高沸点的溶剂体系，也可从高沸点的溶剂体系改为低沸点的溶剂体系。

2.4.7系统清洗：每个样品浓缩杯都可以自动进行清洗。

**3、配置要求**

3.1自动进样器和液体收集器各1台

3.2 GPC分离系统1台

3.3定量浓缩系统1台

3.4操作软件1套

3.5乙酸乙酯/环己烷快速分析柱1根

3.6 乙酸乙酯/环己烷常规分析柱1根

3.7 Bio Beads S-X3填料1瓶

3.8 溶剂回收系统1套

3.9 紫外检测器1台

3.10 配套商务高配数据处理设备1台

3.11 氮气钢瓶气稳压阀及气体管路1套

3.12常规样品瓶、样品架1套

3.13 不小于1T内存的移动硬盘 1个

3.14 配套商务文字图形输出设备1台（含硒鼓2盒）

1. **专业服务要求**

4.1到货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天的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

4.2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厂商承诺为仪器免费提供终身应用支持、故障检修、耗材更换等人工服务。（备件费、耗材费由客服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在国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培训名额2人个，有效期2年。

4.4制造商书面承诺负责建立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951-2018)的净化方法，满足标准的各项要求。

**5、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

**[七]、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主机检测性能和要求：**

环境样品中痕量污染物的分析。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分析方法：

《固体废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026-2019)

**2、仪器技术参数**

2.1 液相色谱部分

2.1.1 高压混合二元梯度泵

2.1.1.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2.1.1.2流量范围：0.001mL/min–5.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2.1.1.3流量精度：≤0.07%RSD

2.1.1.4梯度洗脱：0–100%

2.1.1.5混合精度：<0.15%RSD

2.1.1.6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2.1.2自动进样器：

2.1.2.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2.1.2.2耐压范围：0–18500psi或更高

2.1.2.3样品容量：2ml样品瓶100位或更多

★2.1.2.4进样体积：1~10μL，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

2.1.2.5最小取样体积：1uL

2.1.2.6进样精度：<0.25% RSD

2.1.2.7控制：计量泵取样，非定量环取样；

2.1.3智能化温控柱箱

2.1.3.1柱温范围：室温以上5℃ - 80℃或更宽

2.1.3.2温度稳定性：±0.10℃，温度准确度：≤±0.5°C；

2.2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2.2.1离子源：独立ESI源，离子源接口可适用于微径柱、常规分析柱、毛细管电泳和LC-Chip

2.2.2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

▲2.2.3四极杆质量过滤器：可控温至100度或以上，双曲面金属四极杆

▲2.2.4碰撞反应池：90度弯曲六极杆高压线性加速碰撞反应池，无交叉干扰

2.2.5扫描方式: 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用于定量分析）、触发式MRM（用于二级离子定性）、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动态MRM（自动时间编程）、正/负极性切换

2.2.6检测性能：

★2.2.6.1质量范围：母离子单电荷 m/z 5–3,000或更宽的范围

2.2.6.2最大扫描速率：17,000 amu/s或以上（以0.1 amu步径做全扫描）

2.2.6.3动态范围：> 6×106

★2.2.6.4 ESI+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1pg 利血平,离子对 m/z 609->195, S/N> 200,000:1 ；IDL仪器检出限4fg（以10 fg利血平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

★2.2.6.5 ESI-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1pg 氯霉素，离子对 m/z 321->152, S/N> 100,000:1 ；IDL仪器检出限4fg（以10 fg氯霉素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

2.2.6.6质量轴稳定性：±0.1amu/24 hours

2.2.6.7质量准确度：0.1amu

2.2.6.8可同时做500个以上MRM离子对检测

2.2.6.9 MRM最小驻留时间：≤1ms

2.3 工作站软件

2.3.1单点控制所有的液相部分和质谱部分。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

2.3.2 一键触发式的全自动调谐系统，调谐液自动输送，自动参数优化，无需蠕动泵，无需手动步骤。

2.3.3自动方法优化软件：采用自动进样器流动注射功能，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

2.3.4数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软件

★2.3.5液相色谱和质谱使用同一个软件平台。

**3、配置要求**

3.1超高效液相色谱二元泵1台

3.2超高效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1台

3.3超高效液相色谱智能化柱温箱1台

3.4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台

3.5氮气发生器(含2年维保合同、3次整机全耗材更换服务)1台

3.6 C18快速色谱柱5根

3.7 C18保护柱9根

3.8 泵油3瓶

3.9 在线过滤器及滤膜4套

3.10 沉瓶器4个

3.11 玻璃毛细管4根

3.12 氮气吸附阱3个

3.13 1L流动相瓶6套

3.14 6KVA稳压延时电源1台

3.15 配套商务数据处理设备1台

**4、专业服务要求**

4.1厂家售后服务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

4.2到货后30天内，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天的操作培训。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36个月。安装调试之后，由中标人专职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应用培训，负责建立分析方法。

4.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供应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4 供应商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提供制造商官网培训中心页面链接地址），培训名额4人，有效期3年。

4.5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6 制造商书面承诺负责建立 《固体废物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1026-2019)的分析方法，满足标准的各项要求。

**三、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项目实施要求**

* + 1. **开箱检验**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1. **项目实施及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项目中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都须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及终身维护，如产品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超一年的，按厂家的保修期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项目整体收取五年质保金。

2、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要求6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保修期后，所有设备的维护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各设备投标价的10%。

**[三]、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3. 供货商须负责将所有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四]、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要求：

1.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在收到采购方可供货的书面通知后，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均须在4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要求

2.1. 投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

**[五]、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及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额7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其中，预付款保函有限期需开具在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60个工作日后。若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内全部货物未能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延长保函有效期，若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

2、本项目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供货商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百万元） | 1以下 | 1-5 | 5-10 | 10-50 | 50-100 | 100-500 | 500-1000 |
| 费率 | 1.5% | 1.10% | 0.80% | 0.50% | 0.25% | 0.05% | 0.035% |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00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400－100）万元×1.10％＝3.3万元

收费＝1.5＋3.3＝4.8万元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交纳办法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市环市中路支行

账 号：44037401040010610

请注明事由“0809-1941GDG13A13号保证金”

9.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和一份无病毒、不压缩的电子word文档（以u盘形式提交,u盘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0-83172166；传真：020-831722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邮编：510000

16. 投诉

1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45分 | 20分 | 35分 |

1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1.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1.4 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5。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11.4.1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dhualun.com.cn)。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投标供应商1 | 投标供应商2 | 投标供应商3 | 投标供应商4 |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  |  |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  |  |
|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  |  |  |  |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  |  |  |  |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  |  |  |  |
| 5.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  |  |  |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投标供应商1 | 投标供应商2 | 投标供应商3 | 投标供应商4 |
|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 2）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  |  |
|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  |  |  |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之一）： A、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交纳办法将保证金送交银行的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 B、《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  |  |  |
|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  |
| 7）“★”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8）商务文本已提交。 |  |  |  |  |
| 9）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  |  |
| 10）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11）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  |  |
| 1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13）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报价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响应程度及设备可靠性 | 主要技术方案的优越性、成熟性、可靠性  所投技术方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有实质性增项、确有实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5分）  所投技术方案适用项目需求（2分）  所投技术方案基本适用项目需求（1分）  所投技术方案不适用项目需求（0分） | 5 |
| 2 | 设备配置  软硬件及随机配件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各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一项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各设备的非“▲”技术参数要求，一项要求不满足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如有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 | 25 |
| 3 | 性能及品质 | 根据各投标人的可靠性、行业信誉、产品影响力以及稳定性等进行评审：  可靠性强、行业信誉好、产品影响力以及稳定性强的，得5分；  可靠性一般、行业信誉一般、产品影响力以及稳定性一般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 | 5 |
| 4 | 货物运输、安装方案合理性 | 根据投标人货物运输、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的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由评委对各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的可行性、具体程度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的可行性、具体程度适用项目需求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 | 5 |
| 5 | 保修服务收费 | 根据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及耗材价格等服务收费以及提供的优惠情况酌情评分。  投标人在保修期结束后需要采购人付出的维修价格、配件及耗材价格等服务收费标准合理且优惠的，得5分；  投标人在保修期结束后需要采购人付出的维修价格、配件及耗材价格等服务收费标准基本合理的，得2分；  其余情况得1分。 | 5 |
| **合计** | | | **45** |

#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连续三年不亏损得5分；其中两年不亏损的得3分；一年不亏损的得1分；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因成立年限未达到出具当年审计报告的情况，对应年度不视为亏损。 | 5 |
| 3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检测设备或实验室设备类（包含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的同类产品）销售情况进行评分（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需提供销售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份0.5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 2 |
| 4 | 服务承诺 | 根据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以及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承诺：  完全响应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2分；  其他情况得0分。 | 4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4 |
| **合计** | | | **20**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用户需求书约定支付；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3.因本项目为财政支付项目，具体收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拨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损失等价补偿的原则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索引** |  |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  |  |
| **资格审查文件** |  |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附件1 |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附件2 | 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附件3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附件4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
| **商务部分** |  | **投标函**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 **详细报价表** |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  |  |
|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  |  |
|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  |  |
| **技术部分** |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第二章 索引

## 资格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检查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通过 □不通过 | / |
|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 打“√”。

##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分项** | **商务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评审分项** | **技术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809-1941GDG13A13 ，包组号：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包组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809-1941GDG13A13 ，包组号： ）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小写：¥ 元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3.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 **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附表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此表可延长。

3.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的条款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 2018 |  |  |  |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样本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LOGO，如无,无须标）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日期 |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①项目负责人的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管理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 **经验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以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保证金的，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按照要求填写及签章，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DG13A13，包组号： 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便携式固废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主体方 负责 工作，协办方 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5. 联合体成员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6. 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8.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9.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要求

环境审计整体服务方案

用户需求的理解与匹配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情况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六部分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3、《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4、退还保证金声明（如有）

#### 5、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 （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